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5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书9份。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获取了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